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 政策月刊

2024 年 3 月



# 目录 CONTENTS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	01
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03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06
4.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10
5.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13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自查工作的通知 --->	17
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	26
10.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	30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的通知----->	34

##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4〕5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第 35 号公告），加快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印染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公告申报及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印染企业申报及复核工作。

二、前期已公告印染企业（附件 1）自愿提出复核申请，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复核申请书》（附件 2，以下简称《复核书》），未提交复核申请企业视为放弃公告，予以名单撤销处理。尚未公告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按照《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附件 4）进行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尚未公告印染企业必须全部满足《申请书》附表 3（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各项条件方可申报规范公告。

三、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 2023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提供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四、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复核书》附表 3 或《申请书》附表 4（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要求，对复核和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

并就拟上报企业 2023 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必要时可赴现场或委托市县级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

五、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复核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 4 月 19 日前报我部（消费品工业司）。复核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chenxuan@miit.gov.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 附件：
1. 已公告印染企业名单
  2.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复核申请书
  3.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4.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轩 010—68205660 刘添涛 15501050231（材料填报咨询）]

## 2.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简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3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http://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主管部门）。

三、地方工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网站 [www.gymjtax.com:8888](http://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4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2月8日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4 年 “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政策、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全周期，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深入产业集群、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育人才、促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

####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4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

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1），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疏通政策落实堵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广泛开展政策宣贯、推送及评估，帮助中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类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咨询解读。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政策汇聚发布、梳理提炼、解读解答、精准推送、申报兑现等功能，优化政策传导路径，强化政策“精准滴灌”。提升政策服务窗口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办理程序，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政策反馈和响应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化解经营痛点难点。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订单少、人才缺、融资难、防风险能力弱等痛点难点问题，从拓展市场、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精准服务。举办展览展示、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等供需对接活动，促进项目对接和商贸合作。开展人才招聘对接活动，建立完善优质公益课程库，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术人才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人才结构。强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信息共享互动，搭建投融资交流对接平台，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创新咨询诊断等活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聚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实力。强化质量提升、计量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管理、产品和模式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支撑，开发集成“小快

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复制推广细分行业的实践经验，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制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活动，明确任务分工。各地相关部门要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服务活动。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效应，突出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骨干支撑作用，集聚带动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强化服务资源协同联动，形成服务协作强大合力。

（三）跟踪总结，评估问效。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组织本地区服务机构每月 10 日前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 (<https://baosong.miit.gov.cn/fuwu>，报送内容见附件 2) 报送上月服务情况，建立完善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

（四）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局子站设置“服务中小企业在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并视情况协调媒体组织宣传报道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活动内容和特色亮点，突出服务企业成效，不断提高活动影响力。

- 附件：1.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清单.pdf  
2. 服务情况调查表.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司法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 4.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科技评估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评标委〔2024〕0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科技评估标准化建设，根据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计划，科技评估标委会即日起征集本年度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原则和重点

申报项目应围绕科技评估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促进科技评估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控制数量、确保质量，满足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要求。申报项目应属于科技评估领域，包括科技政策评估、科技计划评估、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评估、区域科技创新评估、科技机构与基地评估、科技人才评估、科技经费评估、科技绩效与影响评估等，参见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见附件 1）。本年度重点是科技评估通用层及热点急需应用层标准。

### 二、申报材料

项目应提供国家标准草案、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重大推荐性国家标准还应提供预研材料。申报材料应完备、规范、准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 标准草案。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内容完整。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GB/T 1.1-2020) 的规定和要求。

2. 项目建议书（格式见附件 2、3、4）。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

3. 项目申报说明（内容提纲见附件 5）。应加盖项目牵头单位公章，并明确标准与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的对应关系、标准与国内外已发布和在研相关标准的关系、相关工作基础、是否同步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外文版、对标准实施的有关考虑、知识产权承诺等。

4. 预研材料。应明确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行业发展情况，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国内外标准情况等。

### 三、申报要求

1. 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4 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8 个月。

2.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标准研制所需的能力与条件。项目应具备较好的基础，能够在相应时限内完成。

### 四、申报方式

本通知全年有效。申报单位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为便于管理，统一邮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立项申报”，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草案/建议书/申报说明/预研材料”。

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昝婷婷 010-62169563；孙昕雨 010-62163722

E-mail：TC580@ncste.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院 76 号信箱 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

邮编：100081

附件：1. 科技评估国家标准体系结构图

2.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3. 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4.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建议书
5. 国家标准项目申报说明填写内容提纲

全国科技评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 5.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推动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各类创新主体，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系统梳理现行支持科技创新的主要税费政策，搜集整理税收征管规定和行业管理办法等，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为便利各类创新主体对照适用，本书一并附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矩阵表，力求为创新主体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下载链接：[《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目录](#)

###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在特定区域内开展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 一、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 二、个人所得税

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海南自贸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福建平潭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

#### 三、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 四、其他税费

专利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申请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和复审费减免政策

###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 一、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二、企业所得税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 三、进口税收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附录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查询矩阵表

##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申报及自查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消费函〔2024〕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促进废旧纺织品、瓶片等废旧物资高质、高效、高值循环利用，推动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根据《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和《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第 15 号公告）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规范公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申报及自查工作。

**二、**前期已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附件 1）须开展自查，如实填报《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附件 2，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未提交《自查报告》的企业视为放弃公告，不再列入公告企业名单。尚未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书》）。

**三、**企业申请材料中，涉及环保的情况需提供 2023 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其它部分情况需提供 2023 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

**四、**省级工业主管部门需对企业填报的《自查报告》《申请书》进行审核，并填写《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附件 4），必要时可赴现场或委托市县级相关部门对申请公告企业进行核查。

五、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自查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于5月31日前报我部(消费品工业司)。自查和申请材料电子版发wutong@miit.gov.cn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

- 附件：
1. 已公告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企业名单
  2. 已公告企业自查报告
  3.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申请书
  4.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年3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德利 15810426273 吴桐 010—68205661)

## 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有关专项任务，决定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现将《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请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企业登录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网址：smes.patentnavi.org.cn）进行申报，并于2024年6月15日前在系统内完成企业推荐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27日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 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 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

(限于应用商店) 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 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 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 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

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

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进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

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 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門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4〕3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2024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基本延用 2023 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3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4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

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以

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3月21日

## 10.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法院，检察院，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农业农村厅（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厅、委），知识产权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科协，各地方和行业贸促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精神，全面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在第 24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紧扣《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推进实施，传播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

### 三、活动主题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高质量发展。

### 四、宣传重点

(一) 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不断开创知识产权领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凝心聚力。

(二) 宣传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重点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壮大取得的突破性进展，通过学习体验、主题宣讲、公益科普、案例解读、网上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活动，激发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爱国之行，营造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 宣传知识产权领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取得的成绩。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和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集中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纲要》和《规划》一体推进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机构改革不断深化、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全面提高等重点工作进展成效。

(四) 宣传知识产权制度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知识产权支持全面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积极作用，坚持贴近生活、服务大众的宣传主旨，以“专精特新”、“国货潮牌”、文化精品、地标名品、数字经济等人民群众关注和熟知的知识产权元素为载体，展现知识产

权制度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品牌竞争力、提升文化软实力、激活区域新动力、增添经济新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基本知识的普法宣传力度，挖掘典型案例、创新传播方式，生动展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对内对外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 五、组织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活动安排，结合实际，面向创新主体、政府人员、青少年及社会公众等不同群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与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不断扩大宣传周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覆盖面、参与度。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宣传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主动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创新活动形式，扩大宣传声势，形成全国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良好态势。宣传周活动期间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活动内容，杜绝形式主义，厉行勤俭节约。要注重对媒体宣传、论坛活动等宣传阵地的规范管理，确保导向正确。各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全面梳理活动情况、突出特色亮点、总结优秀经验，于宣传周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至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主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

2024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主任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

市场监管总局

成员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

中国科协、中国贸促会

组委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宣传周活动期间各项工作。

##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 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 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4〕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航空工业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2024-2030 年)

发展通用航空制造业，加快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是塑造航空工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制造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航空制造业新型工业化探索和实践，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

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创新驱动、开放融合、示范引领、安全发展，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导向，以应用场景创新和大规模示范应用为牵引，加快通用航空技术和装备迭代升级，建设现代化通用航空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中国特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为培育低空经济新增长极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以无人化、电动化、智能化为技术特征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在城市空运、物流配送、应急救援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新构型通用航空器研制创新居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通用航空领域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及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通用航空法规标准体系和安全验证体系基本建立。

——示范应用成效明显。航空应急救援、物流配送实现规模化应用，城市空中交通实现商业运行，形成 20 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打造 10 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通用航空产业链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用航空动力实现系列化发展，机载、任务系统及配套设备模块化、标准化产业配套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30 年，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特征的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新模式基本建立，支撑和保障“短途运输+电动垂直起降”客运网络、“干-支-末”无人机配送网络、满足工农作业需求的低空生产

作业网络安全高效运行，通用航空装备全面融入人民生产生活各领域，成为低空经济增长的强大推动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 三、重点任务

#### （一）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

1.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总体、系统、软件、元器件、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瞄准无人化、智能化方向，攻克精准定位、感知避障、自主飞行、智能集群作业等核心技术。以电动化为主攻方向，兼顾混合动力、氢动力、可持续燃料动力等技术路线，加快航空电推进技术突破和升级，开展高效储能、能量控制与管理、减排降噪等关键技术攻关。强化装备安全技术攻关，重点突破电池失效管理、坠落安全、数据链安全等技术，提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

2. 完善通用航空装备产品谱系。加快提升通用航空装备技术水平，提高通用航空装备可靠性、经济性及先进性。推进大中型固定翼飞机、高原型直升机，以及无人机等适航取证并投入运营，实现全域应急救援能力覆盖。支持加快支线物流、末端配送无人机研制生产并投入运营。支持智慧空中出行（SAM）装备发展，推进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一批新型消费通用航空装备适航取证。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针对农林作业、工业生产等应用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适应性。

3. 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围绕技术攻关、创新应用、安全管理等，发挥通用航空产业创新联盟等平台作用，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强区域通用航空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面向新装备、新技术、新领域，支持建立未来空中交通装备创新研究中心，打造绿色智能安全技术创新联合体。聚焦无缝通信与监视、数字导航、智能化空域管理等，发挥低空智联网技术联盟作用，配合推动低空智联网体系布局。

####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4. 加速通用航空动力产品系列化发展。加快 200kW 级、1000kW

级涡轴，1000kW 级涡桨等发动机研制；持续推动 100—200 马力活塞发动机批量交付，实现市场规模应用。加快布局新能源通用航空动力技术和装备，推动 400Wh/kg 级航空锂电池产品投入量产，实现 500Wh/kg 级航空锂电池产品应用验证；开展 400kW 以下混合推进系统研制；推进 250kW 及以下航空电机及驱动系统规模化量产，以及 500kW 级产品应用验证。

5. 推进机载、任务系统和配套设备标准化模块化发展。结合航空应急救援、传统作业、物流配送等领域装备需求，加快推进统标统型，发展模块化和标准化任务系统，提升产品互换性和市场兼容性。不断完善满足适航要求的货架化通用航空配套产品谱系，加快发展低成本小型航电系统，推动配套设备与飞机平台协调发展。

6. 培育优质多元的企业主体。鼓励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的引领和组织协同，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完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增强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电池、电机等优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培育一批知名品牌产品。引导通用航空装备任务系统、配套企业提升竞争力，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立足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对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长三角、粤港澳、成渝、江西、湖南、陕西等重点地区，建设从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示范验证到应用推广的一体化创新发展产业生态，打造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要素集聚、网络协作高效的新型通用航空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通用航空与地方经济深度融合。

### （三）深化重点领域示范应用

8. 扩大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应用。重点围绕航空灭火、航空救援、公共卫生服务、应急通信/指挥四大领域，在京津冀、长三角、东北、中西部、边疆等重点地区，扩大航空应急救援装备示范应用。创新航

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化应用模式，强化实战实训，推动构建有人无人、高低搭配、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航空应急救援装备体系。加快无人机在应急救援领域示范应用。

9. 深化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在长三角、粤港澳、川渝、内蒙古、陕西、新疆等重点地区，鼓励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形成量大面广的航空物流配送装备体系。支持研究低空物流解决方案，探索智慧物流新模式，推动大型无人机支线物流连线组网，以及城市、乡村、山区、海岛等新兴场景无人机配送大规模应用落地，推动构建航空物流配送网络。

10. 加速城市空中交通示范应用。适应未来城市空中交通需要，支持依托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以 eVTOL 为重点开展应用示范，支持举办相关赛事活动。支持一批 SAM 装备加快市场应用，鼓励探索构建立体交通低空航线网络，着力培育商务出行、空中摆渡、私人包机等载人空中交通新业态。

11. 拓展新型通用航空消费示范应用。面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私人飞行和公务航空消费市场，在山西、内蒙古、上海、河南、湖南、海南、新疆等重点地区，开展“通用航空+”应用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发多样化低空旅游产品，推进“通用航空+旅游”应用示范。支持开展飞行体验、航空跳伞等消费飞行活动，大力推广轻型运动飞机、特技飞行器，推进“通用航空+运动”应用示范。

12. 促进传统通用航空业务规模化运行。鼓励围绕航空培训、短途运输、农林植保、物探巡检等传统通用航空业务领域，在川渝、内蒙古、黑龙江、新疆等重点地区开展规模化、常态化运行示范。推进短途客运通用航空装备批量交付运营。鼓励拓宽无人机在电力巡线、生态监测、航拍航测、航空物探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 （四）推动基础支撑体系建设

13. 推动智能高效新型运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 5G、卫星互联网

等融合应用，支持空天地设施互联、信息互通的低空智联网技术和标准探索。推进通用航空器北斗标配应用。推动试点地区政府与企业在低空监管服务基础设施、网络规划建设等方面协同，促进三维高精地图、气象数据、通信导航等公共信息开放。推动构建目视航线网络，支持完善运行规则，健全航空信息资料保障机制，提升飞行服务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建设智能调度、动态监测、实时情报服务等为一体的飞行服务系统。

14. 推动新型基础配套设施体系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将低空基础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与城市运输系统连接。支持探索推进楼顶、地面、水上等场景起降点建设试点，完善导航定位、通信、气象、充电等功能服务，形成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的起降点网络。充分利用好现有航空基础设施，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化、集成型、多用途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鼓励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低空基础设施。充分结合通用航空业发展特性，研究设定适用于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机场建设标准。

15.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坚持通用航空标准化与技术创新、应用示范一体化推进，实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协同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开展标准研究，加快建立涵盖多种应用场景、各类装备的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方与适航审定方协作，协调推动工业标准与适航体系衔接。协调推动完善国家航空器管理体系，明确应用场景监管要求。

16. 建立安全验证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航空工业基础，加快试验验证资源共建共享，鼓励推动建立通用航空适航技术服务与符合性验证，无人机第三方检测、试验等能力，支持飞行测试、应用测试等基地建设。构建无人机质量保障及安全验证体系，加强针对工业级无人机及 eVTOL 的安全性可靠性评估验证，推动形成一批支撑适航审定的工业标准。

17. 夯实人才队伍基础。支持高校加强通用航空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设一批特色学院。围绕通用航空前沿新兴交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推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精准育才。开展 eVTOL 驾驶员、操纵员等专业人才培训，推动在新兴航空装备一致性驾驶操纵、飞行员技术培训等领域形成规范。鼓励地方出台通用航空产业人才支持政策。

#### （五）构建高效融合产业生态

18. 促进通用航空装备制造与服务业高效融合。在无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兴应用领域，鼓励龙头企业探索形成产品研制、场景构建、示范运行一体化的商业模式。在航空应急救援领域，鼓励经验丰富、实力雄厚、保障能力突出的通用航空运营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高效协同，发展专业化航空应急救援装备运营平台。

19. 深化通用航空装备国内外交流与合作。依托政府间合作机制，推进电动飞机等领域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在海外开展研发设计、飞行验证和适航取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组织对接交流，推进双边多边合作，支持国内企业参与无人机、电动飞机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和标准制修订。

20. 探索通用航空装备产业科技金融合作新模式。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再贷款的政策优势，针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通用航空制造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充分利用风险投资等金融手段，加强通用航空装备产业技术研发融资支持。推动组建多元化股权的通用航空装备租赁公司，鼓励保险公司为通用航空装备“研产销用”全产业链创新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精准引导技术、资本、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向通用航空制造企业有效集聚。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统筹联动。加强部门协同，强化央地联动，有序推进

通用航空产业建设和资源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地方优势，结合当地基础条件和潜在需求，在通用航空装备应用示范、产业集群建设、产业生态培育、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积极探索。组建通用航空产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加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决策支持和咨询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充分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作用，支持通用航空装备推广应用。发挥政府采购作用，加大对通用航空装备和服务采购力度。落实国务院关于航空项目投资核准有关要求，规范通用航空项目投资核准程序。根据需要研究扩展城市空中交通等应用领域的无人机无线电频率供给和规范使用。

（三）营造良好氛围。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国内外、行业内外合作交流，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发展对接，加强法规标准宣传，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各方力量，规范开展高水平通用航空会展、论坛、赛事活动，定期组织召开供需对接会。发展航空科普教育，大力培育通用航空消费文化。

# 政策月刊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15289097007

